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钊彦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liuzy@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45,532,208.48	15,268,107,349.76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1,533,623.73	7,128,374,040.29	4.5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85,756.63	167,220,604.13	282.60
营业收入	4,184,192,677.93	3,863,733,493.17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47,802.05	386,390,906.60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675,204.11	380,346,729.91	4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6.36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3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0.85	1,107,997,523	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362,008,411	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205,769,840	0	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131,705,691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未知	0.99	21,589,900	0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8,100,360	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6,50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6	10,00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8,676,62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6,764,46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呈现减速趋势以及国内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增长，GDP 同比增长 6.7%。国际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向下，海上贸易持续升温，供应充足；国内管道天然气价格维持低位，天然气消费环境逐步改善，经济性有所增强，

消费增长相比 2015 年同期已有显著提高。报告期内，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99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化创新发展年”的工作要求，主动把握 2015 年底国家发改委下调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国际原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企稳回升、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等有利因素，创新方式拓展管道天然气业务，合理规避液化石油气业务风险，积极推动天然气电厂用气，实现营业收入 41.84 亿元，同比增长 8.29%；利润总额 7.06 亿元，同比增长 48.1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 亿元，同比增长 39.87%，主要是管道天然气销售量增长以及子公司华安公司扭亏为盈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同比增长 31.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26.53 亿元，同比增长 6.08%；销售量 8.9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32%。其中，管道天然气 8.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35%；天然气批发 0.4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5.53%。

深圳地区天然气销售 6.4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1.40%，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6.3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主要是受天然气价格下调影响，电厂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上半年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2.0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0.48%。深圳以外地区销售气量 2.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75%，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2.1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主要是新增项目及用户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为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18.38%。其中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 27.94 万吨，同比增长 71.33%；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5.04 万吨，同比增长 7.00%。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华安公司 30%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为继续做好液化石油气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深圳市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城市管理治理年”工作，在大力推动老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同时，创新工商业用户拓展模式，采取融资租赁等有效措施，降低用气门槛，最大限度挖掘小型工商用户潜力，完成香蜜湖美食街等商业用户的天然气批量改造工作，有效提升中小商业用户对天然气清洁能源的认知度和改造积极性。报告期末，公司管道燃气用户总数达 237.22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167.29 万户，异地地区 69.93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净增 16.68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净增 7.16 万户，异地地区净增 9.52 万户；商业用户净增 685 户，工业用户净增 158 户。

报告期内，异地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70 亿元，同比增长 4.97%，公司增资控股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力推动船舶“油改气”改造工作，发展船舶加气业务。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一、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在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的背景下，天然气工业用户拓展难度加大。同时，全国电力相对过剩、消费换档减速明显，且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抑制了天然气调峰电厂运行和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二、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和国际化石油气价格受政治因素影响依然较大，OPEC 对石油产量态度不明，导致国际能源价格趋势预测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 LPG 板块经营仍存较大不确定性。

三、广东大鹏公司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存在长期合同天然气供应量减少的风险。

3.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84,192,677.93	3,863,733,493.17	8.29%

营业成本	3,038,575,035.54	2,973,676,484.69	2.18%
财务费用	70,306,186.39	59,459,956.74	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85,756.63	167,220,604.13	2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7,446.87	-757,825,459.91	4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6,256.19	1,296,417,869.80	-98.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原因说明:主要系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道天然气销售增加和液化石油批发业务扭亏为盈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华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6年度销售天然气15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35万吨的经营计划分别完成了60%和94%。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管道燃气	2,562,285,081.45	1,805,486,292.69	29.54	5.75	1.19	增加2.25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91,090,117.46	97,104,916.81	-6.60	11.59	47.28	增加1.64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739,961,419.19	683,931,529.73	7.57	30.98	8.50	增加19.15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263,702,853.58	172,163,344.24	34.71	-6.79	-13.74	增加5.25个百分点

3.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010,382,711.96	8.54
广东省外	949,918,031.83	3.90
境外	223,891,934.14	27.23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29,875.6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6,191.66
上年同期投资额	13,684.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18.33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范围	报告期内投资占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比例(%)
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天然气管网建设、施工，与燃气相配套的设备、器材、器具的生产与维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60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燃气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燃气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零售	65
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气（注）站、压缩天然气加气（注）站、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合建加气（注）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汽车、船舶改造；燃气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	6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30

3.4.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非公开发行	95,062.76	954.23	84,998.07	10,064.69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13	发行可转债	156,044.60	20,723.94	66,587.42	89,457.18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合计	/	251,107.36	21,678.17	151,585.49	99,521.8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84 号文核准，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4.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深圳市求雨岭 天然气安全储 备库项目	46,600	91.60%	2,394	42,686	不适用
合计	46,600	/	2,394	42,686	/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关于建设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事宜，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主要建设日处理 30 万标准立方米天然气的预处理系统、液化系统和配套设施、一座 2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LNG）储罐、气化能力为 10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的气化系统、装卸系统和相应配套设施。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 (合并)	24,689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100	109,963.46	38,112.86	86,523.60	2,573.46
投资公司 (合并)	10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565,723.63	235,330.95	96,984.00	7,345.85
广东大鹏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760,939.73	484,152.29	308,931.36	55,524.18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179,030,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217,903,014.6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4.2 公司 2016 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5.1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3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新增合并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